occ.





文化资讯 文化部首页 关于文化部 政务公开 在线办事 公共服务 互动交流 站内检索 Q. 搜索 [24] 邮箱登录

■ 当前位置: 首页->文化资讯->专项工作->文化部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通知公告

关于中国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更名为中国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的公告

时间: 2015-04-17

编辑: 张林林

经文化部和民政部批准,中国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于2015年4月8日更名为中国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特此公告。

> 文化部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 2015年4月17日

【返回顶部】【打印本页】【关闭窗口】

330

上一篇: 关于中国话剧艺术研究会更名为中国话剧协会的公告

下一篇: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开展各类活动的通知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 文化部方位图 | 版权保护 | 免责声明 | 访问分析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地址: 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 邮编: 100020

网站管理:文化部信息中心 ICP备案:京ICP备05083456号 ² 京公网安备 11040202440049号 电话: 86-10-59881114



品 收藏本站 ⋒ 设为首页

组织介绍

- 基金会简介
- 基金会领导
- 基金会章程
- 业务与范围
- 批文与证书
- 组织与结构

捐款信息

银行账号: 0200 0041 0901 4489 170 户 名: 中国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中国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属于公募基 金会。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政部,业务主管单位是文化部。

政策法规

- 中国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2013年收入
- 支出明细
- 中国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专项基金管
- 理办法
- 中国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志愿者管理

办法

中国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行政事务管

理制度

国家关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视频中



批文与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政 部

民 [1988] 社批24号

关于成立中国少数民族文化 艺术基金会的批复

文化部:

你部八月二十五日关于中国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申请注册的函(文社字(88)第698号)故悉。经审核认为,该基金会已具备成立社会团体条件。同意成立中国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该基金会成立后,应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方针政策, 并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管理和监督,重要活动要及时报告,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颁布后, 按其规定再行补办注册登记手续。

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文服函 [2007] 1631 号

文化部关于同意中国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变更名称的批复

中国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经研究,同意中国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更名为中国民族文 化艺术基金会。名称变更后,我部仍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 此忽。





抄送: 民政部。

文化部办公厅

2007年8月24日印发

初校: 张南菲 终校: 那永安

中國人民銀行

银复[1988] 114号

关于同意成立中国少数民族 文化艺术基金会的批复

文化部:

你都文厅字(88)第95号文《关于申请成立<中国 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的面》钦悉。经研究,现批复 如下:

- 一、同意成立中国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并核准基金会章程。基金会为社团法人。
- 二、基金会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有关金融方面的规定开展业务活动。
- 三、基金会应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管理、监督和稽 核,并在人民银行开立资金帐户。
- 四、基金会按规定向人民银行报送有关材料和统计报 表以及重大业务活动情况。



办公电话: 86-10-65696320、65696322 传真号码: 86-10-65696313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16号东方瑞景1号楼1602室

Copyright © 2005-2013 CEMF. org. cn All Right Reserved. 京ICP备06022878号

中国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版权所有 技术支持: 道远网络